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昭如

電話：22289111#54529

電子信箱：ru1219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0006986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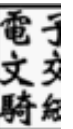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七 (387040000E_11000698621_ATTACH1.xlsx、
387040000E_1100069862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00069862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小二至小六學生兒童卡改版升級學生證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數位學生證暨交通卡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延續兒童卡政策，本市兒童卡改版升級為學生證，需於兒童卡背面加印學生學籍資料，請各校協助於雲端校務系統建置學生完整資料(需含學生英譯姓名及照片)。
- 三、學生英譯姓名得由雲端校務系統中產製。
- 四、學生照片請提供直式，檔案大小不大於 5 MB，照片背景白底。以身分證大頭照的照片樣式為佳，照片高4.5cm，寬3.5cm 或是長寬比為1:1.25。
- 五、原訂兒童卡擴充圖書功能作業期程因應改版升級為學生證，調整為10月1日起至10月10日請各校將同意授權之學生資料從學務系統匯出，再由資網中心彙整資料。(請各校務



教務處 收文:110/09/13



1100004244

有附件

必於10月1日起再至雲端校務系統填報)

六、未使用雲端校務系統之學校，請將學生資料excel檔(附件1)及學生照片檔案加密寄至承辦人信箱，各校加密密碼將於近日召開會議提供(學生照片檔案請以學生身分證統號為檔名，並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壓縮)。

七、檢附雲端學務系統班級學生照片批次上傳操作及填報操作說明各乙份(附件2、附件3)供參。

八、有掛籍實驗團體之學校，請協助辦理上開事宜。

九、本案辦理人員敘獎比照本局109年11月4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094716號函辦理，有加班事實者，依規核予補休。倘為辦理前揭業務致有公假需要者，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並協助課務排代。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網中心、本局課程教學科、終身教育科

